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管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本行、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股价敏感资料披露指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上市地交易所不时修改的上市规则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本行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地监管部门以及上市地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公开披露”是指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已经或可能对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按规定程序送达上市地监管部门及上市地交易所。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和机构：

- （一）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二）本行董事和董事会；
- （三）本行监事和监事会；

- (四)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 (五) 本行董事会秘书；
- (六) 本行总行各部门以及各分支行、子公司的负责人；
- (七)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本行部门和人员。

第五条 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依法合规原则。本行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内容和要求披露信息；

(二) 真实、准确、完整原则。本行应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主动、及时披露原则。除依上市规则等规定依法披露信息外，本行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股价敏感资料；

(四) 公开、公平、公正、同时原则。本行应保证同时向境内外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漏；

(五) 持续披露原则。信息披露是本行的持续责任，应当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六条 本行信息披露渠道包括：本行网站、本行自行选定的和上市地监管机关指定的方式。

本行在本行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上市地监管机关指定的媒体，在不同媒体上披露的同一内容信息应一致。本行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七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

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应当在公告显要位置载明前述保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做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八条 本行信息披露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九条 本行定期报告分为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并在年度股东大会前至少 45 天）编制完成并披露，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条 本行预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上市地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一条 本行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十二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本行应当按上市地的上市规则，采取适当且合法的回应、步骤或及时予以澄清。

第十三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十四条 本行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公告。

第十五条 本行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临时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发生可能对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 股东大会、监事会及部分董事会决议；

(三) 召开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四) 须予披露的有关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五) 达到应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六) 本行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发生变更；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秘书及其代理人或审计师任期届满前发生变动；

(八) 本行做出合并、分立的决定；

(十) 与本行有重大业务交易的行业出现市场动荡；

(十一) 依照有关适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章，或依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上市地监管部门、上市地交易所以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要求，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二提述的事宜）。

第十六条 本行须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结束后第一时间将会议决议报送上市地交易所，将须予公告的决议在上市地交易所确认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对外发布。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预案做出修改，或对董事会预案以外的事项做出决议，或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等其他须予披露的事项，本行须向上市地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股东大会以会议文件等形式向股东通报的重要内容，如未曾公开披露过，则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第十七条 须予披露的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的资产额度标准，参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包括附件一中有关规定）或给予本行的豁免文件。

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本行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

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 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 代理、租赁;
- (五) 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 (六) 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安排;
- (七) 管理方面的合同;
- (八)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九) 许可协议;
- (十) 赠与;
- (十一) 债务重组;
- (十二) 非货币性交易;
- (十三) 授信;
- (十四)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等。

对于须予披露的关联交易,本行应在该关联交易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上市地交易所并经其核准后对外发布。须予披露的关联交易的交易额标准,参照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其给与本行的豁免文件。

本行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物或者本行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上市地交易所规定的披露标准的,本行须按照上述要求及时披露。已经上市地交易所豁免在一定时间内披露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应按照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交易所的要求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本行分支行和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可能对本行股票及其衍生

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本行应履行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本行应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对重大事件进行及时地信息披露：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向本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或采取其它上市地交易所同意或符合上市规则的处理方法：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一条 本行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二条 本行应加强对未公开信息的管理工作：

（一）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均负有保密责任，应当将该等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公司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二）本行总行各部门以及各分（支）行、控股子公司在与有关中介机构合

作时，如可能涉及本公司应披露信息，需与该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该等应披露信息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或对外披露；

（三）本行寄送给董事、监事的各种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公告草稿等，在未对外公告前董事、监事均须予以严格保密；

（四）本行在媒体上登载宣传文稿以及公司相关行部和人员接受媒体采访时，如有涉及公司重大决策、财务数据以及其他属于信息披露范畴的内容，应由董事会办公室审查同意并报董事会秘书核准；

（五）本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行业管理的要求，在信息公开披露前须向有关政府主管机构报送信息的，应注明“保密”字样，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公司报送信息的部门和相关人员应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防止信息泄漏。如报送信息的部门或人员认为该信息较难保密时，应同时报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决定是否进行公开披露。

第二十三条 有关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如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的编制及披露，应遵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二十四条 信息披露应履行下列程序：

- （一）信息提供者起草并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对拟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核；
- （三）董事会秘书进行审查；
- （四）董事会或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拟披露的信息进行审议；
- （五）董事长或经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发；

(六) 董事会秘书和本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上市地交易所审核；

(七) 在指定方式或媒体上公告；

(八) 董事会秘书和本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九) 董事会秘书和本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将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及时在上市地监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除监事会公告、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本行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在接到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质询或查询后，若该等质询或查询所涉及的事项构成须披露事项，董事会秘书立即就该等事项与所涉及的本行、各分支行或子公司有关部门联系。董事会秘书就上述所述的任何情形涉及的拟披露事项，协调本行、各分支行或子公司相关各方积极准备须经董事会或/及股东大会审批的拟披露事项议案，或提供有关编制临时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并具体协调本行、各分支行或子公司相关各方按时编写临时报告初稿。

第二十七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组织与审议程序：

(一) 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定期报告的编制组织工作；信息披露管理部门作为定期报告编制的具体牵头部门；

(二) 定期报告在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召开前送达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保证董事和监事有足够的时间审阅定期报告；

(三)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和批准定期报告；

(四) 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地监管保密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的实际情况，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果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如果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六）董事会秘书负责将董事会及监事会批准的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相应的证券监管机构，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报刊及网站上发布。

第二十八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程序：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行各部门以及各分（支）行、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指定联络人，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和部门在知晓本制度所认定的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的信息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管理部门通报信息；

（二）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在获得报告或通报的信息后，应立即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由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根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要求，草拟拟披露的信息文稿，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相关部门或信息报告人有责任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应当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书面与电子版），所提供的文字材料应详实准确并能够满足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临时报告涉及日常性事务、或所涉及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秘书负责签发披露，其他临时报告应立即呈报董事长和董事会，必要时可召集临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予以披露，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事项的

披露工作。

第二十九条 总行各部门、分支行、子公司应根据编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真实、准确、完整地以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提供有关情况说明和数据。有编制任务的，应按期完成。

本条所述真实、准确、完整性应做到以下方面：

（一）文稿（包括电子文件）应简洁、清晰、明了，不得出现关键文字或数字错误，不存在歧义、误导或虚假陈述；

（二）内容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数据前后一致，格式符合要求。

第三十条 遇本行内部局域网上、内部刊物上或其他信息载体上有不适合发布的信息或消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第三十一条 当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本行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本行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三十二条 本行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机密或上市地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本行利益或者误导消费者，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本行可向上市地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露；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本行股票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披露申请未或上市地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

露的期限届满的，本行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三条 本行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机密或上市地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本行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本行利益的，可以向上上市地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但需遵守上市地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和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行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本公司总行各部门以及各分（支）行、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是各部门以及各分（支）行、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以及各分（支）行、控股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披露指定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三十五条 信息披露事项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本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具体开展本行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六条 总行董事会办公室是本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负责公开信息披露的编制工作，统一办理所有应公开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手续，负责本行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保管、处理投资者、评级公司、分析师调研等相关事宜。

第三十七条 各分行应由行领导牵头，建立由分行办公室、计划财务部、法律保全部、合规审计部、会计管理部、投资银行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信息披露专项小组，负责本行辖内相关敏感信息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并及时向总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各分行可据本制度，结合本分行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关细则，报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核准后实施。分行应建立本分行辖内的定期报告制度、重大信息的临时报告制度以及重大信息的报告流程，明确辖内应当报告总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重大信息范围，确保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上报给信息披露管理部门。

第三十九条 本行财务管理部门、对外投资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负有信息披露配合义务，以确保本行披露的及时、准确和完整。

信息披露管理部门会同总行相关部门按照上市地监管机关的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并在报送的材料中标注保密字样，提请监管机关注意保密。

第四十条 本行总行各部门以及各分（支）行、控股子公司应根据本制度，实时监控本单位内的各种事件及交易，一旦发现符合信息披露标准和范围的信息，应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和职责。如责任人无法判断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应报告事项，应及时咨询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四十一条 本行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本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四十二条 董事及董事会的责任：

（一）董事会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进行披露；

（二）本行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上市地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并被上市地交易所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

（三）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勤勉尽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四）董事和董事会有责任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及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本行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五）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本行或董事会向外界发布、披露本行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六）董事应认真阅读本行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媒体有关本行的重大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

第四十三条 监事及监事会的责任：

（一）监督本行信息披露执行情况。监事会对信息披露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时应及时督促本行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本制度予以修订；

（二）监事会应当对本行信息披露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评价，形成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三）监事和监事会负责监督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

（四）监事和董事会有责任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及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本行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五）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六）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本行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本行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八）监事会拟对外披露涉及本行财务事宜、以及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行章程的行为时，应提前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董事会；

（九）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监管机构报告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本行经营情况、重大合同的签订与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和盈亏情况（遇有重大或紧急事件时可口头报告），同时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二）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本行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本行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及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本行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四十五条 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职责：

（一）董事会秘书为本行信息披露的指定负责人，负责准备和递交有关监管部门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信息披露任务；

（二）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三）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本行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四）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向投资者提供本行已公开披露的资料，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五）负责组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董事、监事、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本行总行各部门以及各分支行、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本行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并将年度培训情况报上市地监管机关备案；

（六）负责协同总行相关部门处理与主要股东协同披露事宜。

第四十六条 本行总行各部门以及各分支行、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本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本行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本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七条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现或知悉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及时、主动通报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

第五章 保密和处罚

第四十八条 本行董事长及其他董事会成员、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及本行指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本行信息披露的执行主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接受媒体访问前，应当从信息披露的角度适当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四十九条 上述信息披露执行主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时，若对于该问题的回答内容个别的或综合的等同于提供了未曾发布的股价敏感资料，上述任何人均须拒绝回答。

第五十条 本行不应评论证券分析师的分析报告或预测。对于证券分析师定期或不定期送达本行的分析报告并要求提供意见的，本行须拒绝。

第五十一条 上述信息披露执行主体在接待境内外媒体咨询或采访时，对涉及股价敏感资料的内容应特别谨慎，并保证不会选择性地公开一般或背景资料以外的事项。本行对各类媒体提供信息资料的内容不得超出本行已公开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五十二条 本行在披露定期业绩公告期间，实行信息披露缄默期制度，每年四次，缄默期为每年发布定期业绩前的一个月。

在缄默期内，本行一般不接受有关当期经营情况的媒体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和投资者见面会。

第五十三条 本行股价敏感信息的知情人，对其知晓的本行尚未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本行有关信息。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不得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五十五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本行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本行应当立即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第五十六条 本行对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发生以下行为，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视情况

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必要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根据上市地监管部门及交易所的要求，将有关处理结果报相关机构备案。

- （一）编造虚假信息的；
- （二）信息报告不准确、不及时的；
- （三）故意泄漏信息的；
- （四）擅自披露信息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行确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本行对外信息披露的信息公告实行电子及实物存档管理。董事会秘书委派专人负责将本行所有公告及其相应文件原件进行电子及实物存档。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的“第一时间”是指应披露信息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本制度所称的“及时”是指自起算日或触及上市地交易所或本制度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地监管部门和上市地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行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制度由本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负责制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对本制度进行修订或颁发具体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细则。

附件一：上市地有关百分比率的规定

（一）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定中有关百分比率的规定：

1、“百分比率”指按下述方式（如适用）计算所得，以百分比形式表达的数字：

（1）资产比率：有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值，除以公司的资产总值；

（2）盈利比率：有关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盈利，除以公司的盈利；

（3）收益比率：有关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收益，除以公司的收益；

（4）代价比率：有关代价除以公司的市值总额。市值总额为香港交易所日报表所载公司证券于有关交易日期之前五个营业日的平均收市价，就上市申请人而言，可使用公司预计市值总额；

（5）股本比率：公司发行作为代价的股本面值，除以进行有关交易前公司已发行股本的面值。

注：计算股本比率时，不得包括公司债务资本（如有）的价值；债务资本包括任何优先股。

2、下表总结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计算所得的交易分类及相关百分比率。但各类交易的具体规定应参考香港上市规则相关的规则。

交易种类	资产比率	代价比率	盈利比率	收益比率	股本比率
股份交易	低于5%	低于5%	低于5%	低于5%	低于5%
须予披露的交易	5%或以上，但低于25%	5%或以上，但低于25%	5%或以上，但低于25%	5%或以上，但低于25%	5%或以上，但低于25%

交易种类	资产比率	代价比率	盈利比率	收益比率	股本比率
主要交易 —出售事项	25%或以上，但低于75%	25%或以上，但低于75%	25%或以上，但低于75%	25%或以上，但低于75%	不适用
主要交易 —收购事项	25%或以上，但低于100%	25%或以上，但低于100%	25%或以上，但低于100%	25%或以上，但低于100%	25%或以上，但低于100%
非常重大的 出售事项	75%或以上	75%或以上	75%或以上	75%或以上	不适用
非常重大的 收购事项	100%或以上	100%或以上	100%或以上	100%或以上	100%或以上

注：股本比率只涉及公司发行新股本时进行的收购事项（并不涉及出售事项）。

3、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33条的规定，上述不同种类的交易应遵循下列披露要求：

	通知香港 联交所	刊登公告	向股东寄 发通函	股东批准	会计师 报告
股份交易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1	不需要
须予披露 的交易	需要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主要交易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2	需要3

	通知香港 联交所	刊登公告	向股东寄 发通函	股东批准	会计师 报告
非常重大的 出售事 项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2	需要5
非常重大的 收购事 项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2	需要4
反收购行 动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2, 6	需要4

注：

1. 如交易是以股份作为代价来支付，而有关代价股份是按一般性授权发行，则毋须经股东批准。不过，如有关代价股份不是按一般性授权发行，上市发行人在发行有关代价股份前，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36(2)(b)条或《上市规则》第19A.38条，在股东大会上取得股东批准。

2. 任何股东如在有关交易中占有重大利益，该股东及其联系人须放弃表决权。

3. 只限于收购业务及 / 或公司的事项。必须就被收购的业务、一间或多间公司前3个财政年度拟备会计师报告（同见《上市规则》第14.67(4)条）。

4. 必须就被收购的业务、一间或多间公司前3个财政年度拟备会计师报告（同见《上市规则》第14.69(4)条）。

5. 必须就上市发行人集团拟备会计师报告（同见《上市规则》第14.68(2)条）。

6. 须得到本交易所批准。

(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有关百分比的规定：

1、本行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本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本行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本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行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3、本行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iv）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附件二：上市地交易所关于“其他重大事项”的界定

1、年度业绩预警、业绩快报或本行业绩与其披露过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

本行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或业绩大幅变动的，须及时、最迟不晚于该报告期结束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布首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行可以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披露本期及上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本行应保证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行预计本期业绩与其披露过的有重大差异（50%或以上），或导致该差异的因素尚未披露的，或发生某事件导致预测所采取的假设可能不正确，或业绩可能远低于市场一般预期（50%或以上），本行应当及时公告，说明相关因素及其对本行业绩的影响，以及董事会的致歉说明和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根据注册会计师审计结果进行业绩预告更正的，还应当说明本行与注册会计师是否存在分歧及分歧所在。

2、本行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件

本行重大诉讼、仲裁事件涉及的金额或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本行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以上或该等事项虽未超过上述金额，但上市地交易所认为应当予以披露的，本行须在知悉该事件后及时报告上市地交易所并按照规定予以公告。

3、重大担保事项

本行不得为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本行为上述公司、个人以外的法人提供担保，担保涉及的金额超出相关的百分比率（参看附件一），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市地交易所并按照规定予以公告。

4、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行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并在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

股票交易被上市地监管部门及上市地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和业务规则认定为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日披露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说明股票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合理解释，以及是否与本行或者本行内外部环境变化有关，关于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等。

6、回购股份

本行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7、权益披露

本行持有任何在香港联交所挂牌的上市公司 5%或以上股份权益的，本行作为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须就其持有该上市公司的股份权益分别向香港联交所及有关的上市公司披露。股份权益指享有投票权的股本证券及其衍生工具等股份权益。

本行作为上述在香港联交所挂牌的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须在下列有关变化发生的 3 个交易日内向香港联交所报告并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除非发生下列情况：

(1) 其在紧接有关时间之后拥有的权益的比例，相当于或低于上一次其作出披露的权益的比例；

(2) 其在有关事件后所拥有的股权权益的比例与其上一次作出披露之股权权益的比例相差少于 0.5%；

- ①首次取得该上市公司 5%或以上的股份权益；
- ②股份权益下降至 5%以下；
- ③股份权益比例上升或下降并且该比例超过 5%；
- ④持有股份权益性质有所变化；
- ⑤持有或不再持有超过 1%的淡仓权益；
- ⑥淡仓权益比率上升或下降且该比例超过 1%。

本行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在境内另一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达 5%或以上，其持有股份增减变化达 5%以上；或其持有股份的性质发生变化，本行须向该上市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增减变化达 5%以上；或其对本行所持股份被质押的，本行须在知悉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地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8、本行出现以下事项应当进行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1) 本行重大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合营协议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或订立上述内容以外的重大合同，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大额银行退票；
- (3)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4) 遭受重大损失（包括外汇亏损）；
- (5) 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融资行为；
- (6) 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重大赔偿责任；
- (7)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额；
- (8) 重大行政处罚；
- (9)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10) 发生重大债务或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
- (11) 经营环境发生重要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停顿、产品销售方式或渠道发生重大变化；
- (1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13) 本行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14)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本行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 (15) 任一股东所持本行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 (16) 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17) 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产生显著影响；
- (18)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 (19) 法院裁定禁止对本行有控制权的股东（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 (20) 本行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 (21) 本行预计出现资不抵债；
- (22) 获悉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本行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的；
- (23)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 (24) 本行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调查或受到处罚的；
- (25) 董事长或行长无法履行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 (26) 董事长、行长、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

职或者发生变动；

(27) 主要业务的行业、国家或地区出现市场大混乱，或主要业务所用主要货币的汇率出现重大转变；

(28) 上市地交易所要求澄清或/及公告的其他事项；

(29) 定期发生的事项（如财务业绩及股息）；

(30) 就盈利或股息前景发出评论；

(31) 本行或其董事发放集团的预期盈利；

(32) 就发行可转换证券的购股权订立协议；

(33) 本行的财政状况或其业务表现又或本行对本身表现的预期有所转变，而若市场得悉此等转变很可能导致其上市证券价格大幅波动；

(34) 本行调拨了大量资源往非核心业务的活动，而事前对此未有作任何披露；

(35) 行长呈辞；

(36) 先前公告所述的协议取消；

(37) 行长知道其审计师将就本行的业绩发出有保留意见的报告；

(38) 更改会计政策而可能会对帐目造成重大影响；

(39) 本行控制范围外但对其业务、营运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40) 董事会就本行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41) 上市证券监管机关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审委会议，对本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提出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42)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43) 发现因日常及一般业务以外的业务而产生收入亏损；及此等收入或亏

损并不在预期之内、且没有在载有盈利预测的文件里披露，而此等收入或亏损在盈利预测的有关期间的盈利计算中占重大部分；

(44) 给予某实体（包括其自身、其控股股东、其附属公司及其联属公司）的贷款的任何百分比超越 8%（百分比的计算方法见附件一）；

(45) 如给予某实体的有关贷款比对按照上述第二十项、本项又或第二十五项规定的披露的贷款有所增加，而增加的数额的任何百分比为 3%或以上；

(46) 本行控股股东把其持有的股份的权益加以质押，以作为本行债项的保证，或作为本行取得担保或其他责任上支持的保证；

(47) 如本行（或其任何联属公司）所订立的贷款协议包括一项条件，对任何控股股东施加特定履行的责任（如要求在本行股本中所占的持股量须维持在某特定最低水平），而违反该责任将导致违反贷款协议，且所涉及的贷款又对本行的业务运作影响重大；

(48) 如本行违反贷款协议的条款，而所涉及的贷款对本行的业务运作影响重大，违约可能会使贷款人要求即时偿还贷款，而且贷款人并未就有关违约事宜作出豁免；

(49) 若到本行半年度期间结束时或全年会计年度结束时，导致本行须作出披露的情况仍然存在，则本行须将截至半年度期间结束时或年度结束时在中期报告或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50) 如产生第二十、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项所述的披露责任，则只要导致有关责任产生的情况继续存在，本行其后的中期报告及年度报告亦应继续载有上述各条所要求披露的资料；

(51) 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须予公布交易”（即按交易大小（以百分比率计算，详见附件一）分为“股份交易”、“须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出售事项”、“主要交易—收购事项”、“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及“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

本项所指的“交易”：

① 包括收购或出售资产，包括香港上市规则第 14.29 条所载的视作出售情况；

②包括涉及以下情况的任何交易：本行授予、接受、转让、行使或终止（但如属以下情况，则作别论：有关选择权乃按本行原来签订的协议的条款终止，且终止选择权不涉及支付任何款额的罚款、赔偿金或其他赔偿）一项选择权（按香港上市规则第 14.72 条所界定），以购入或出售资产或认购证券；

③包括订立或终止融资租赁，而该等租赁对本行的资产负债表及 / 或损益账具有财务影响；

④包括订立或终止营业租赁，而该等租赁由于规模、性质或数目的关系，对本行的经营运作具有重大影响；

⑤包括本行作出赔偿保证或担保或提供财务资助，但下述公司除外：

- 经营银行业务的公司（按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10(1) 条的定义）（即本行），而其在日常业务中（按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4(8) 条的定义）提供财务资助（按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10(4) 条的定义）；或

- 向附属公司作出赔偿保证或担保，或提供财务资助予附属公司；

⑥包括订立涉及成立合营企业实体（不论是以合伙、公司或任何形式成立）的任何安排或协议；

⑦（在本项(i)至(vi)没有明文规定的范围内）不包括本行在日常业务中（按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4(8) 条的定义）进行属收益性质的交易。

但如属以下情况，则作别论：有关选择权乃按本行原来签订的协议的条款终止，且终止选择权不涉及支付任何款额的罚款、赔偿金或其他赔偿。

(52) 除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上述交易以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还应按照第九章规定的标准披露以下交易：

①对外投资（包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②租入或租出资产；

③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④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⑤债权、债务重组；

⑥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⑦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⑧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9、本行如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则应及时向上市地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以下重大事项：

①因发行新股、送股、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的；

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的；

③公司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债券本息的；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或者涉及合并、分立等情况的；

⑤未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少于 3000 万元的；

⑥有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或公司的信用进行评级，并已出具信用评级结果的；

⑦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

⑧上市地证券监管机关及上市地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